

济南市历城区车用尿素水溶液（快检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（2025年版）

1 抽样

1.1 抽样方法

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、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。

1.2 抽样基数

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。

1.3 抽样数量

每批次产品抽取 300mL~400mL, 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。

2 检验依据

表 1 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(快检)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
1	尿素含量	ISO 22241-2:2019 或 T/SDAQI 064	
2	密度	SH/T 0604	
3	折光率	GB/T 614	
4	杂质含量	碱度（以 NH ₃ 计）	DB37/T 4118
5		缩二脲	DB37/T 4118
6		醛类（以 HCHO 计）	DB37/T 4118

注：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等规定的，重点涉及健康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以及消费者、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。

凡是注日期的文件，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（不包括勘误的内容）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，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。

3 判定规则

3.1 标准依据

DB37/T 4119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-尿素水溶液（AUS 32）快速筛查技术规范
相关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、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。

3.2 判定原则

经检验，快速筛查项目全部符合，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；快速筛查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结果可疑，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，并报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。